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井泰眼镜有限公司 年产眼镜架 500 万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17 号

中山井泰眼镜有限公司（91442000MAC6CLG76N）：

报来的《中山井泰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架 500 万副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井泰眼镜有限公司年产眼镜架 500 万副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3-442000-04-01-503703）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步云路 5-2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9' 33.77"，北纬 22° 33' 45.95"），项目主要从事眼镜制造，年产眼镜架 500 万副（其中塑胶架 250 万副、金属架 200 万副、钛架 50 万副）。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控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

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印字及自然晾干工序产生废气，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第 II 时段（凹版印刷）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要求。

项目烤料、盖胶工序（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废气，喷砂工序废气（颗粒物），打磨、抛光工序废气（颗粒物），焊接工序废气（颗粒物），刨料、车外圈花式、刮架、锉装头工序废气（颗粒物），退火工序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有车间厂房其他炉窑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生活污水(180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火炬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生产废水(共263.4t/a,含震桶废水17t/a、超声波除蜡清洗废水160t/a和打磨/抛光废水86.4t/a)委托给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原材料包装物(含木滚粒/核桃粒、盖胶粒、焊料等包装物)、清洗干净的废洗洁精桶及废除蜡水桶、打磨/抛光废气水喷淋沉渣、塑胶/金属/镜片边角料、废砂纸、废石英砂、布袋收集的粉

尘、擦架废抹布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水性油墨罐、废滚光油桶、沾有滚光油的废木滚粒/核桃粒、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印版、含油墨/机油的废抹布、超声波除蜡废液等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108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23 日